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347053A號



修正「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產銷履歷水產品環境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  
四點

代理署長 范美玲